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文件

办字〔2016〕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无纸化 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的通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集团各成员单位：

根据《长江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的通知》（普法办〔2016〕3 号）要求，为切实抓好集团公司 2016 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考试人员范围

汉江集团公司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集团公司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各单位经营管理人员。

二、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

三、考试方法及内容

登录长江委信息网主页(<http://10.6.83.46>), 在“长江委 2016 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栏目中注册答题。考试内容是“湖北省无纸化考试复习题(200 道)”中相关内容。

四、学时折算

答题完毕且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者, 折算为 20 个培训学时。

五、其他事项

(一) 集团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本次考试。

(二) 请各单位(部门)接到本通知后, 认真组织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答题活动。考试合格后, 请及时打印培训登记证明, 并提交给各单位(部门)负责职工教育培训的工作人员。各单位(部门)负责职工教育培训的工作人员请于 2017 年元月 5 日前将本单位(部门)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人员名单及考试成绩汇总后报集团公司普法办联系人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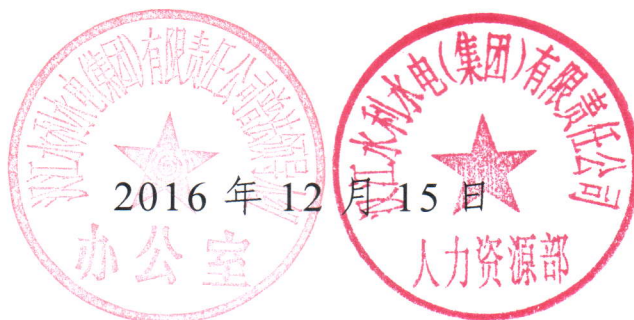
普法办联系人: 付烈军, 0719-5377377

邮 箱: 81428155@qq.com

人力资源部联系人: 杨廷惠, 027-63375694

邮 箱: 77432093@qq.com

附件: 长江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的通知



附件

长江水利委员会 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普法办〔2016〕3号

长江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委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湖北省《关于做好全省 2016 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16 年度全委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内容

“湖北无纸化考试复习题(200 道)”中的相关内容。

二、考试对象

委机关、水保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委属各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处以上领导干部。

三、考试时间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

四、考试方法

登录长江委信息网主页，在“长江委 2016 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栏目中注册答题。

五、考试成绩

试卷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答题完毕且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者，将折算为 20 个培训学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打印培训登记证明。

六、工作要求

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是我委普法工作实现网络化、信息化和常态化的一项重要工作。考试工作落实情况、考试覆盖面及考试成绩，将作为我委“七五”普法评先表彰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机关各部门、委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切实提高无纸化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的参考率和成绩合格率。



抄送：水利部普法办、湖北省直机关工委普法办。

集团公司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